

掃描作業區(門市請勿填寫資料)

號碼可攜 / 新申裝同意書【手機專案】

新申裝/攜入門號: 09- _____
 備用門號: 09- _____

立同意書人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「台灣大哥大」)申辦本優惠專案(內含優惠門號乙個及手機乙支),除應遵守「台灣大哥大服務契約」之規定外,並同意履行下列事項:

一、限制退租期間及資費方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1H(24)+Catch(6): 24個月;於24個月內須選用401型(含)以上資費方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68H(24)+Catch(6): 24個月;於24個月內須選用568型(含)以上資費方案。 ◆ 立同意書人於前6個月須選用 Catch 99 型(含)以上加值服務資費方案 ◆ 自由選系列資費(988型及688型)限3G用戶選用,2G用戶及3G轉換為2G之用戶皆不得選用該系列資費。 ◆ 本專案之限制退租期間及優惠期間,2G及3G合併計算。
二、提前終止契約補償條款	◆ 401H(24)+Catch(6): 若於24個月內轉換為低於401型(不含)之資費方案、退租或被銷號,應補償台灣大哥大新台幣(以下同)7,100元。 ◆ 568H(24)+Catch(6): 若於24個月內轉換為低於568型(不含)之資費方案、退租或被銷號,應補償台灣大哥大7,100元。 ◆ 立同意書人若於前6個月內轉換為低於 Catch 99 型(不含)以下之加值服務資費方案或取消 Catch 服務時,應補償台灣大哥大600元整(若於前6個月內退租或被銷號時應補償7,100元+600元)。
三、優惠內容及限制	◆ 401H(24)+Catch(6): 24個月內每月贈送85元國內通話費;須選用401型(含)以上資費方案始享有本項優惠。 ◆ 568H(24)+Catch(6): 24個月內每月贈送105元國內通話費;須選用568型(含)以上資費方案始享有本項優惠。 ◆ 以上贈送之國內通話費不得抵扣月租費、加值服務費及影像通話費;當月未抵扣完之通話費亦不得要求遞延至次月使用或折給現金,退租或被銷號亦同。
四、加值服務	本專案將自動開通800行動達鈴服務:可免月租費試用1個月,於試用期滿將自動取消服務【於試用期間曾下載、上傳、申裝或使用任何800行動達鈴相關服務(包括但不限於歌曲、網內外告知來電答鈴、音樂盒服務或自錄鈴等)者除外】,若同意繼續使用須按月繳納月租費30元。
五、號碼可攜【適用號碼可攜並搭配備用號用戶】	立同意書人若係申辦號碼可攜服務並同時申辦本優惠專案者,台灣大哥大將逕行搭配一門台灣大哥大門號作為備用號(下稱台灣大哥大備用號)。若攜入之門號轉移成功,則台灣大哥大備用號之申請視為自始無效;若攜入之門號轉移失敗,立同意書人同意台灣大哥大備用號將逕行於原預定轉移日生效,原攜入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視為台灣大哥大備用號之申請,且適用台灣大哥大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及本專案同意書之規定。
六、立同意書人於租用門號期間,不得利用各優惠專案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商業行為、或為不合常理之使用,如有違反者,台灣大哥大得暫停通信,並通知立同意書人繳納電信費或逕行終止服務契約。	立同意書人簽章:
七、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,依台灣大哥大相關資費公告(台灣大哥大網站、門市公告、各類資費簡介及0809-000852專線...等)。	法定代理人/代理人簽章:
八、若台灣大哥大依規定拒絕立同意書人申請時,立同意書人應返還其所領取之SIM卡及手機。	銷售門市 務必填寫
九、立同意書人確實提領申裝書上「手機型號」欄位所載手機乙支。	店點名稱: 店點代碼:
十、本優惠專案之申辦以一組為限,且於上開限制退租期間不適用2G多號用戶月租費折扣優惠及高用量用戶月租費折扣之優惠(3G無該優惠)。	

此致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立同意書人	姓名/公司名稱【簽章】	簽章格式應與門號申裝書一致。本人已詳閱及了解上述條款並確認已領取本專案手機及客戶留存聯。	承辦單位【簽章】
	證件字號/統一編號		承辦單位同意若客戶簽章有不實情事時,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法定代理人/代理人【簽章】		簽章格式應與門號申裝書一致。本人已詳閱及了解上述條款並確認已領取本專案手機及客戶留存聯。	

承辦單位蓋用騎縫章

號碼可攜 / 新申裝同意書客戶留存聯【手機專案】

新申裝/攜入門號: 09- _____ 備用門號: 09- _____

立同意書人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「台灣大哥大」)申辦本優惠專案(內含優惠門號乙個及手機乙支),除應遵守「台灣大哥大服務契約」之規定外,並同意履行下列事項:

一、限制退租期間及資費方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1H(24)+Catch(6): 24個月;於24個月內須選用401型(含)以上資費方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68H(24)+Catch(6): 24個月;於24個月內須選用568型(含)以上資費方案。 ◆ 立同意書人於前6個月須選用 Catch 99 型(含)以上加值服務資費方案 ◆ 自由選系列資費(988型及688型)限3G用戶選用,2G用戶及3G轉換為2G之用戶皆不得選用該系列資費。 ◆ 本專案之限制退租期間及優惠期間,2G及3G合併計算。
二、提前終止契約補償條款	◆ 401H(24)+Catch(6): 若於24個月內轉換為低於401型(不含)之資費方案、退租或被銷號,應補償台灣大哥大新台幣(以下同)7,100元。 ◆ 568H(24)+Catch(6): 若於24個月內轉換為低於568型(不含)之資費方案、退租或被銷號,應補償台灣大哥大7,100元。 ◆ 立同意書人若於前6個月內轉換為低於 Catch 99 型(不含)以下之加值服務資費方案或取消 Catch 服務時,應補償台灣大哥大600元整(若於前6個月內退租或被銷號時應補償7,100元+600元)。
三、優惠內容及限制	◆ 401H(24)+Catch(6): 24個月內每月贈送85元國內通話費;須選用401型(含)以上資費方案始享有本項優惠。 ◆ 568H(24)+Catch(6): 24個月內每月贈送105元國內通話費;須選用568型(含)以上資費方案始享有本項優惠。 ◆ 以上贈送之國內通話費不得抵扣月租費、加值服務費及影像通話費;當月未抵扣完之通話費亦不得要求遞延至次月使用或折給現金,退租或被銷號亦同。
四、加值服務	本專案將自動開通800行動達鈴服務:可免月租費試用1個月,於試用期滿將自動取消服務【於試用期間曾下載、上傳、申裝或使用任何800行動達鈴相關服務(包括但不限於歌曲、網內外告知來電答鈴、音樂盒服務或自錄鈴等)者除外】,若同意繼續使用須按月繳納月租費30元。
五、號碼可攜【適用號碼可攜並搭配備用號用戶】	立同意書人若係申辦號碼可攜服務並同時申辦本優惠專案者,台灣大哥大將逕行搭配一門台灣大哥大門號作為備用號(下稱台灣大哥大備用號)。若攜入之門號轉移成功,則台灣大哥大備用號之申請視為自始無效;若攜入之門號轉移失敗,立同意書人同意台灣大哥大備用號將逕行於原預定轉移日生效,原攜入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視為台灣大哥大備用號之申請,且適用台灣大哥大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及本專案同意書之規定。
六、立同意書人於租用門號期間,不得利用各優惠專案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商業行為、或為不合常理之使用,如有違反者,台灣大哥大得暫停通信,並通知立同意書人繳納電信費或逕行終止服務契約。	承辦單位簽章
七、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,依台灣大哥大相關資費公告(台灣大哥大網站、門市公告、各類資費簡介及0809-000852專線...等)。	承辦單位同意若客戶簽章有不實情事時,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八、若台灣大哥大依規定拒絕立同意書人申請時,立同意書人應返還其所領取之SIM卡及手機。	
九、立同意書人確實提領申裝書上「手機型號」欄位所載手機乙支。	
十、本優惠專案之申辦以一組為限,且於上開限制退租期間不適用2G多號用戶月租費折扣優惠及高用量用戶月租費折扣之優惠(3G無該優惠)。	

客戶請注意:請務必向承辦單位索取用印後之「客戶留存聯」